联合国 A/61/688 – S/2007/2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
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 月 3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全体会员国为荷。

常驻代表

帕尔夫勒·耶夫雷莫维奇(签名)

07-20333 (C) 090107 090107

2007 年 1 月 3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谨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衷心祝贺你当选为联合国新任秘书长，并祝愿你成功地履行刚刚接掌的崇高而又责任重大的职责。

我深信，你作为联合国的主管，在努力实现联合国的最终目标——维护和平与国际秩序——方面将得到这一世界性组织全体会员国的支持，而实现这一目标直接取决于遵守《联合国宪章》。请放心，塞尔维亚共和国将为实现世界上所有热爱自由的民主国家所致力的基本目标作出最大努力，并提供各种支持。

我国是一个自由民主的欧洲国家，尊重一切民主价值、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并维护和执行最高的欧洲标准。我谨特别强调，塞尔维亚共和国毫无保留地遵守所有联合国基本文书，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恪守国际法基本准则以及包括《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在内的具有约束力的欧安组织文书，并理所当然地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塞尔维亚南部省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你知道，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明确重申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规定应确保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在塞尔维亚国内享有高度自治。一年多前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开始关于该省未来地位的谈判，我谨借此机会向你简要说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原则立场和观点。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完全愿意确保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按照欧洲民主国家的做法拥有最高度的自治。特别要指出的是，这一解决办法直接源于《联合国宪章》，并与《宪章》完全一致。同时，这一解决办法非但没有违反而是完全符合当代国际秩序所依据的国际法原则。换言之，我们随时准备就当今欧洲所采用的任何自治模式，同生活在科索沃和梅特西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举行谈判。塞尔维亚共和国决心并且愿意通过谈判就科索沃和梅特西亚省的欧洲自治模式达成协议。

我向你保证，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始终以行动表明其坚定的信念，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科索沃和梅特西亚省在塞尔维亚国内享有适当自治地位的基础上达成折衷和公正的解决。另一方面，少数民族包括塞尔维亚境内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族裔，显然不应为建立新的主权独立国家而把主权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分裂出去。阿尔巴尼亚族分离主义分子的这一做法破坏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准则，而这两者正是整个国际秩序的基石。毋庸讳言，国家间边界的任何重新划定，势必严重影响区域稳定与和平。

《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有获得国际承认的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边界不容侵犯性、主权和领土完整性均获得保证。有鉴于此，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谨此明确要求，《宪章》的原则应完全适用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我深信，仍然不容置疑的是，违反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意愿重新划定其国际承认边界，在其 15%的领

土内在现有的阿尔巴尼亚国之外建立另一个阿尔巴尼亚国，是不能接受、不能允许、不能实施的。

今天，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要求联合国确保塞尔维亚国家边界得到充分保护，支持塞尔维亚的边界不容侵犯性、塞尔维亚主权和领土完整性，其原因正在于此。《联合国宪章》保护获得国际承认国家的权利和完整性，无异于民主国家的宪法保护每个公民的完整性。究其根本，《宪章》的价值在于，它毫无例外地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基于这一简单的原则，它必须适用于塞尔维亚共和国。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认为，为解决科索沃和梅特西亚省的自治地位进行的谈判至今未取得任何具体、值得欢迎的成果。迄今为止，贝尔格莱德当局的高级代表同科索沃和梅特西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代表之间仅举行一次谈判。这一事实本身明确表明，若要取得进展，朝着达成妥善解决的方向迈进，就必须再做更多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认为这是必要的，并期望在下一阶段安排认真谈判，以确定科索沃和梅特西亚省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境内未来的自治程度和自治形式。在这些谈判中，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和全体代表随时准备担负起自己的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找到持久、可持续、公正的折衷解决办法。

我国及我国的政治代表和我本人将随时向你提供各种支持，通过妥善安排的谈判过程，努力解决科索沃和梅特西亚省的自治问题，从而达成公正解决，造福于塞尔维亚全体公民和整个东南欧区域。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理

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签名）